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8568號

債 權 人 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蕭毓中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若宇

住臺北○○○○00000000

債 務 人 陳雅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

000號八樓

陳凱勝即陳明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
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新北市三峽區、新北市泰山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